

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	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	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专项实施期			2024年度
资金情况	实施期金额：				年度金额：			75,000,000.00
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		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		75,000,000.00
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0.00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
					各区及市有关单位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，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。鼓励引导秸秆较集中的区域，围绕循环农业、绿色生产，重点发展秸秆基料化、肥料化、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%以上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		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实施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	=300.00(元/吨)
							成本控制合理性	合理
			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计划完成率	=100.00(%)
							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	≥98.00(%)
				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准确性	准确
				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=100.00(%)
				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	健全
						生态效益指标	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	不发生
		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	≥85.00(%)